

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 2017 年度】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贵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我行作为托管银行，据双方签订的《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要求，本着诚信、尽职、规范的原则，我行切实履行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现将报告期间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托管人声明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托管人认为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通过重要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

二、专项计划资金托管情况

1、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专项计划托管账户收到基础资产回款 219,091,386.40 元，收到活期利息 81,699.17 元，收到长款 19,000.00 元，收到货币基金赎回款 111,000,000.00 元。

本报告期内，本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划拨本专项计划本息兑付所需资金 46,537,046.38 元，支付托管费 20,465.75 元，支付风险准备金 24,375.81 元，支付管理费 233,842.49 元；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划拨本专项计划本息兑付所需

资金 47,190,804.17 元, 支付托管费 18,752.88 元, 支付风险准备金 24,375.81 元, 支付管理费 233,842.49 元; 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划拨本专项计划本息兑付所需资金 46,723,996.88 元, 支付托管费 16,534.79 元, 支付风险准备金 24,375.81 元, 支付管理费 233,842.49 元; 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划拨本专项计划本息兑付所需资金 45,221,644.83 元, 支付托管费 14,161.10 元, 支付风险准备金 24,375.81 元, 支付管理费 233,842.49 元; 支付货币基金申购款 143,460,000.00 元。

2、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情况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660.00 元。

三、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情况

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合同的规定, 对管理人在本专项计划各方面的运作、管理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 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专项计划受益人利益的行为。

四、其他情况说明 (如有)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查阅地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电话: 955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资产托管部 (盖章)

